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6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主旨：對裁處書不服提起訴願 一、勞動基準法 30 條第 6 項……36 條第 1 項……○○有限公司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661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訴願人因每日皆須至蔬果市場不再進公司打下班卡，其每日出勤之下班時間皆統一由系統帶入 13：00；是○○公司未逐日記載勞工之實際出勤時間至分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 108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1 日連續出勤達 15 日，○○公司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315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○○公司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○○公司陳述意見。惟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

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3、35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661 號裁

處書，各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○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661 號裁處書，係以○○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，訴願人雖為○○公司之員工，然其與本案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